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19,2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319,2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假設僅於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79.8百萬港元及約77.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0.243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貸款及應計利息及／或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完成配售事項各自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5港元配售最多319,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19,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所得款額2.5%之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配售代理為金利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金利豐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319,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假設僅於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192,000港元。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i) 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5港元折讓約12.2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9.8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6百萬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43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而一般授權之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1,596,539,766股股份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19,307,953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使用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告終止。

配售事項之完成

無論如何，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不可獲豁免之上述第(i)項條件除外），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出現任何多項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或多項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而其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有關成功即配售股份予潛在投資者）造成影響，或配售代理另行全權認為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或任何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則會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將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而言足以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之違約者除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79.8百萬港元及約77.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0.243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貸款及應計利息及／或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76,112,000	17.29	276,112,000	14.41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附註2)	161,676,000	10.13	161,676,000	8.44
胡斯云(附註3)	27,936,000	1.75	27,936,000	1.46
鄧曉庭(附註3)	3,000,000	0.19	3,000,000	0.16
朱燕燕(附註3)	743,200	0.05	743,200	0.04
承配人	—	—	319,200,000	16.66
其他股東	1,127,072,566	70.59	1,127,072,566	58.83
總計	1,596,539,766	100.00	1,915,739,766	100.00

附註：

1.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2.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
3. 胡斯云先生、鄧曉庭女士及朱燕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由於完成配售事項各自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金利豐」	指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女士」	指	李月華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金利豐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319,2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319,2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